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90161979 號
---------	---

正本：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9063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90635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